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留存可供分配利润 62,757,325.13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4,924,4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19,396,976.12 元，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3,360,349.0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242,462,201.5 股。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都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我们等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实和落实，认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一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其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减少铜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仅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整体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稳定的运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2、经核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此，我们同意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票据贴现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昆 李映照 于海涌

2016年4月21日